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7-01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规则》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五年，即2014年-2018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申请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雪迪龙《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规则》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B_n 将根据当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增长率 R_n 按相应公式计算提取进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945,597.5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7.01%，考核增长率 R_n 低于20%，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再从公司2016年净利润中提取奖励基金。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参与人数80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资金来源公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B_3 = C_3 + G_3$ ：

(1) 员工自筹资金 C_3 ， C_3 为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不超过上年度自筹金额的资金；上年度自筹金额 C_2 为1,220.90万元。

(2) 无息借款 G_3 ， G_3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个人提供的与员工自筹金额 C_3 同等金额的无息借款。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报名情况，确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 C_3 为501万元，故资金总额 B_3 为1,002万元。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他股东所持雪迪龙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6、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7、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办公室为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按照《管理规则》的规定，具体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8、本次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9、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共计80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71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郜武	董事、总工程师	6	3.59%
2	司乃德	董事、副总经理	6	3.59%
3	白英	监事会主席	5	2.99%
4	陈华申	监事	3	1.80%
5	周家秋	监事	6	3.59%
6	赵爱学	财务总监、董秘	6	3.59%
7	邹元龙	副总经理	6	3.59%
8	缙冬青	副总经理	6	3.59%
9	解旺	副总经理	6	3.59%
10	其他骨干员工共计71名		117	70.06%
	合计：80名		167	100%

（上表数据以个人认购的持股份额计算）。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员工当年度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当年资金总额×该员工的分配比例。

10、持有人会议及管委会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为80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并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期管委会”），由管委会严格按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授权管理方（董事会办公室）行使股东权利。

11、关于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开立独立的证券

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名称为：“雪迪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关于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次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14、其他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15、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